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海航旅职人事〔2017〕68号

关于重新修订并下发《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系：

为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发挥外聘兼职教师在学院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并下发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请各部系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017年5月2日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教育事业，认同海航企业文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2. 年龄在 65 岁以下，本人身体健康，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

(二) 专业条件（具备其一即可）

1. 具备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或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
2. 具备 3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师德高尚，教学优秀；
3. 能对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参与相应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各界领导。

(三) 企业兼职聘任标准对应表

可聘任职务	国家认可的其他资格	科研成果或成就	集团内部相关专业的领导
教授	高级技术资格并有相关岗位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国际或国家认可的重要科研成果或成就	地市级（含）以上领导干部、集团内 M6（含）以上领导干部
副教授	副高级技术资格并有相关岗位 7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国际或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成就，省级重点科研成果	处级领导干部、集团内 M3 - M5 级领导干部
讲师	中级技术资格并有相关岗位 5 年	具有省市级科研成果或成就	其他符合条件的干部，视具体情况予以

	以上工作经验		聘任
助教	初级技术资格并有相关岗位1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二、主要职责

(一) 根据学院教学安排，承担相应的授课或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工作；

(二) 对所承担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前根据学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教学准备；

(三) 参加与所授课程相关的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研讨；

(四) 课程结束后应做好试卷拟定、试卷批改、学生成绩评价（评分或评语）、实习报告评价等工作。

三、聘任程序

(一) 申请程序

1. 个人自荐或推荐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扫描件，由人事处视情况将材料推荐到有关部系。

2. 学院邀请

教研室根据下学期教学任务、教师职称结构及教学工作量情况，在本学期结束前两周内确定企业外聘兼职教师人选，同时明确所要求的教学任务等具体事项，填写“三亚航空旅游职

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报系部审核，并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扫描件。

(二) 报批程序

1. 各系部审核外聘兼职教师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首次聘任的外聘兼职教师必须进行试讲和专业考核，考核办法由系部自定。审核合格后，系部主任在“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2. 系部审核确认后填写《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计划表》（见附件2）与《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个人资料扫描件一同以呈批单形式上报，呈报路径为：系部-人事处-教务处-分管副院长。

(三) 聘用程序

经学院批准同意聘用的人员，学院与之签订聘用协议（见附件3）。审核合格的各类外聘兼职教师加入兼职教师人才库（见附件4）。

四、考核办法及待遇

(一) 考核方法

1. 外聘兼职教师每学期由教务处牵头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学生评教×30%+督导评教×30%+系部评教40%，总分100，得分60以下为不合格；

2. 原则上考核不合格的兼职教师将不再聘用。

(二) 课时津贴

1.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本院专任教师同等对待。

2. 聘用系部统计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上报教务处计入当月课时津贴总表，审批结束后分发人事处，按月兑现。

3. 课酬标准

职称等级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时津贴	150	120	100	80

五、管理办法

(一) 首次聘任的兼职教师应在上岗前由所在部系对其进行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 授课时间安排由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及外聘兼课教师本人的时间安排确认；

(三) 外聘兼职教师因故需调整所授课程，应提前向教研室主任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四) 外聘兼职教师以学期为周期进行聘用，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和个人表现决定是否续聘。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关与本办法相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

[附件 2: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计划表](#)

[附件 3: 三亚航空旅游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附件 4: 外聘兼职教师加入兼职教师人才库](#)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7年5月2日印发

拟稿：侯芸 核稿：宁思宇

(共印1份)